

● 公共管理

社会利益集团政治化趋势与政府能力建设

汪永成, 黄卫平, 程 浩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广东 深圳 518060)

[作者简介] 汪永成(1969-), 男, 甘肃甘谷人,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政治与行政发展、政府职能与能力研究; 黄卫平(1955-), 男, 上海人,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 程 浩(1977-), 男, 安徽六安人,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助教, 主要从事中国政治研究。

[摘 要] 社会利益集团不断形成并进入政治过程是新形势下我国政府行政环境的一个重要特点。在社会利益多元化、利益主体组织化、利益集团政治化条件下, 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必然要求是加强政府能力建设, 提高政府对各利益集团的调控能力、整合能力和自主能力。

[关键词] 利益集团; 利益主体组织化; 利益集团政治化; 政府能力; 政治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93.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1-0075-07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具有相同或相似利益要求的利益主体必然会有意识地组织起来。这就是利益主体组织化趋势, 其结果必然是形成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利益集团的大量形成将对政府的政策过程产生什么影响? 政府应该如何应对这些影响? 这些问题在中国政治发展过程中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也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探讨。

一、利益集团与利益集团政治化

所谓“利益集团”, 是指客观上具有共同利益基础、主观上意识到这种共同利益的存在、现实中以联合的方式自觉追求和维护这种共同利益的社会群体。它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 群体性。利益集团首先是一个群体, 其规模可大可小, 但其社会影响力必须是以集体而非个人的形式出现。第二, 自愿性。利益集团是自愿性组织, 是有共同利益的人自愿结合起来的群体。第三, 自觉性。利益集团成员是自觉自愿地通过群体活动来促进本集团利益目标的实现, 从而使利益集团有别于社会学中的“利益群体”概念, 后者仅是指“由于利益地位相同所形成的一种‘心理认同体’”^[1](第 8 页)。第四, 组织性。利益集团是“组织化”了的社会利益群体。第五, 目的性。这个有组织的群体有相对明确而具体的利益目标, 但不以寻求掌握政权为目标, 这是利益集团与政党的本质不同。第六, 非政府性。利益集团不是政府组织, 它可以受政府机构的管理, 但它不是政府管理的机构。这一点也决定了利益集团的自主性特征。在现实生活中, 合法利益集团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就是各类社团。

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 我国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 社会利益结构不断分化重组, 社会利益群体日益多样化, 这使利益集团的大量形成和逐步发展具

有了客观的社会基础;公民利益意识的觉醒和维权意识的加强,特别是具有相似利益的人们为维护 and 实现共同利益的集团意识的形成(集团意识是客观上具有共同利益基础的社会群体,对自身利益的认知以及运用集体力量实现或维护其利益的意愿和倾向),为利益集团的产生提供了心理基础;政治民主化、法治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党和政府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卓有成效的改革与发展,为利益集团的形成提供了宏观的政治条件和制度背景;现代交通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人们之间的联系日益方便快捷,大大节省了利益群体的组织化成本,为利益集团的形成提供了现代技术支持。这些条件的聚合使得我国利益集团的大量形成成为一种客观的必然趋势。以各种社团组织为例,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截至2002年底,全国共登记社会团体13.3万个。其中:全国性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团1712个,省级及省内跨地(市)域活动的社团20069个,地级及县以上活动的社团52386个。至于县级以下的社团以及没有登记(包括以网络形式存在的)利益集团,保守估计也有300万个^[2](第330页)。如果我们把具有相同或相似利益要求的利益主体为了以集体力量维护或实现自己利益而有意识地组织起来的过程称为“利益主体组织化(集团化)”的话,那么,上面的数字说明我国社会利益主体集团化趋势明显加快。

组织和参与利益集团是人们争取、维护利益的一种手段。作为组织化了的利益主体,利益集团可能不通过政治渠道实现利益目标,也可能介入政治生活,通过向政府表达利益、影响政府政策的方式实现其利益。我们把利益集团以各种方式进入政治过程,通过影响政治或者运用政治性手段来实现或维护自己利益的趋势概括为“利益集团政治化”。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的利益集团就转化为政治性利益集团,在西方国家它们被称为“压力集团”。

从一般意义上说,政治就是对社会资源、价值和利益的权威性分配。在政治社会中,基于政治的上述功能,大多数利益集团把参与并影响政府政策作为实现其利益目标的有效途径,而且有些利益只能通过政策途径才能实现,有些利益矛盾只有通过政治层面才能解决。因此,利益集团都有政治化的倾向或者说冲动。

二、当前我国社会利益集团政治化趋势分析

利益集团政治化趋势必然随着利益主体的组织化趋势而产生。那么,目前我国社会利益集团对政治生活的哪些层面产生影响?手段是什么?后果如何?下面我们分别进行分析。

(一)利益集团政治化(影响政治)的范围与内容

从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例以及我们实地调研所获得的材料分析,当前我国社会利益集团对政治(本文中的“政治”范围仅仅是“地方政治”)的影响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地方党政干部人事任免。地方党政机关的职位(包括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等)本身不仅是一些利益集团试图获取的重要资源,也是实现其它利益的重要途径。因此,利益集团影响地方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影响党政干部的任免。

2. 地方公共投资与财政资金分配。有些利益集团(以街道、社区、房地产公司等为依托)总是想方设法要求建设对自己有利的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公园、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等),或使这些项目的规划(规模、选址等)更符合自己的利益。如在一些大中型城市,均有某些房地产公司先用较低价格购得城市较偏地段某块土地的开发权,然后再运用各种方式影响政府修订城市规划,特别是政府对公共产品的投入,以使其开发的区域和物业迅速升值等等。南方某市陈某经营的地产开发公司不仅能够多路市政公交车开到它所开发的每一处小区,甚至还能够让正投资兴建的地铁站设于它所开发的某著名小区附近。政府的财政资金分配也是一些利益集团竞相角逐的重要领域。某地财政部门的同志接受课题组访谈时谈到,每当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各部门、各单位都强调自己工作的重要性,或通过主管领导打招呼,或借助上级文件依据,或通过编制发展规划等争取获得更多的财政预算资金。

3. 地方政策法规的制定。政策与法规(地方税收政策、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等)

是地方政府利益调控和分配的重要手段,也是某些特定利益诉求合法化的重要途径。因而,对地方政策法规的制定施加影响,是利益集团实现自己利益目标的“高级”手段。例如,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深圳市应该从2001年起要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对执业律师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此计算,执业律师40%以上的业务收入要用于纳税(营业税5.5%,个人所得税35%)。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律师们纷纷通过市律师协会要求市政府减轻税赋,否则他们便考虑迁往广州、北京、上海等地执业。为此,律师协会通过市司法局专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一份紧急报告,促成政府修改了律师条例,并参照北京、上海等地的规定,将律师个人所得税核定为总收入的6%,减轻了律师税赋,成功地维护了其利益。

4. 地方国家机关的具体执法行为和司法行为。这表现为,一些利益集团利用各种方式影响政府审批、行政规划、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影响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正常司法行为。如在深圳市,特区内存在大量的由原当地村民建筑的“城中村”,这些违章建筑不仅影响了市容市貌,损害了广大市民的利益,而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1999年3月5日,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但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每户每月房租收入约为2—3万元),在当地村民、村股份公司甚至村委各种形式的阻挠干扰下,这一决定不仅没有有效执行,反而引发了更大规模的抢建、扩建之风。以组织形式或通过组织出面干扰政府执法甚至暴力抗法的案例经常见诸新闻媒体。

(二) 社会利益集团政治化(影响政治)的方式与手段

在西方国家,利益集团影响政治的主要方式有直接游说、间接游说、法院诉讼、通过捐助影响选举、抗议示威等^[3](第301页)。综合分析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例以及课题组的调研材料,目前我国利益集团影响地方政治的主要方式与手段有:

1. 通过主管部门(领导)或人大(政协)提案。这是合法利益集团最常用、也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影响渠道和方式。在目前我国的政治结构中,一方面,合法存在的利益集团一般都有其业务主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另一方面,政治决策机构(党委常委会和政府组成人员)又实行分管制度,如市律师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司法局,而司法局又是由主管政法的副市长或市委常委分管。它们之间存在一种事实上的上下级关系,这样,利益集团既可以通过正式的制度管道(如报告制度),也可以通过非正式的形式(家族血缘、同学、老乡或私人情谊)将本利益集团的诉求直接输入政治决策体系,而主管部门及其领导既可以通过批示、批复、召开现场会、协调会、列入会议议程等形式,也可以通过“打招呼”、“写条子”等非正式的形式回应利益诉求。

由于各级人大或政协的提案有关部门必须答复或办理,具有法定效力,因此也是利益集团影响政府的一种重要方式。例如,我们在对深圳市私营企业主协会的调研中就了解到,每年深圳市人大政协会议前,私营企业主协会都要通过组织会员中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以提案的形式反映相关的利益要求,而且“效果比较好”。

2. 通过行政诉讼或参加听证会。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机关以使政府改变其与本集团利益目标相冲突的政府行为,这是被各利益集团尤其是民间性利益集团经常采用的方式。如2001年5月17日,北方某市区西坝河西里3号楼92户居民组成原告团,以市规划委员会违反有关规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绿地、采光等)为由,联名上告该市规划委员会。类似的案例如农民集体上告政府违法集资等也常见诸报端。近年来推行的决策听证会、立法听证会也是各相关利益集团表达利益要求的重要途径。

3. 通过利益代言人或直接游说。前者如有些经济学家以独立董事或顾问等形式,与某些利益集团结成利益共同体,利用自己的特殊身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发表意见,影响政策制定,成为某些利益集团的代言人^[4](第32页)。后者指采用书信、电话电报、递交研究报告乃至直接造访等方式,对相关决策者进行劝说。如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在策划“保护长江源”活动时,为了求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会长梁从诫先后多次拜会深圳市市长和市政协主席。1999年2月1日该组织还向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林业局提交了《自然之友关于保护藏羚羊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对政府部门进行直接游说。

4. 通过提供物质资助。即通过直接给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物质利益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地方政治,其中最普遍的方式是向官员行贿,向政府机关捐赠交通、通讯工具等。如南方某市泰民公司就是通过向市警察基金会、检察官基金会等捐款而使其负责人彭海怀得到“市警察基金会名誉副会长”、“高级检察官基金会理事”等头衔,然后利用这些头衔获取保护,逃避打击,谋取利益。某些公益性利益集团也可能运用这种方式宣传自己的理念以影响政府决策。

5. 通过新闻媒体或施压性集体行动。有的利益集团的利益受到侵害后便向当地(外地、甚至境外)传媒(报纸、电视、互联网)主动提供信息,以争取尽可能多的民众关注、支持或同情,从而对相关决策者形成强大压力,使本集团所面临的问题被提上决策日程或重新考虑。

施压性集体行动也是利益集团影响地方政府决策的重要方式,具体表现形式有,在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门前聚集、静坐、请愿,集体上访,非法举行集会游行,围堵和冲击党政机关甚至殴打政府工作人员等。近年来,施压性集体行动有日益增加的趋势。以集体上访为例,2000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党政信访部门受理的群众集体上访批次、人次分别比1995年上升2.8倍和2.6倍。2000年国家信访局受理的群众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次分别比上年上升36.8%和45.5%,2001年同上年相比又上升36.4%和38.7%。2001年3月,某省信访局一天就接待了群众集体上访30批^[5](第24页)。同时,施压性集体行动的强度也不断提高,而且有些利益集团往往选择重大政治活动(如人大、政协召开两会期间)和重要节日进行这类行动,以便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6. 通过参与或操纵选举。随着我国政治民主化的客观进程,特别是基层民主的发展以及党内民主的逐步推进,不同利益集团已经开始有可能通过民主选举等合法程序,参与地方的政治博弈。在地方换届选举过程中,一些非法利益集团甚至通过暴力手段威胁选民、请吃喝拉拢选民、用金钱美色贿赂乡镇主管干部等各种非法手段参与甚至操纵基层民主选举,给地方政治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社会利益集团往往并非只采用单一的渠道或方式对地方政治施加影响。从总体上来讲,利益集团影响地方政治渠道的方式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利益集团影响地方政治的渠道正式性、合法性、公开性程度不足。第二,民间性利益集团、公共利益集团、弱势群体的利益组织影响地方政治的资源有限,合法渠道不畅,导致它们有时被迫采用施压性集体行动。第三,合法利益集团往往利用非制度性方式影响地方政治,获取正当利益,也往往利用合法手段(部门立法、地方保护等)实现不当利益。

(三)利益集团政治化的后果评价

利益集团政治化有积极的一面,主要表现在:第一,可能将非法的、抗议性的利益表达转化为合法的、建设性的利益表达。各利益集团若能通过合法渠道及程序来表达其特定的利益诉求,一般就不会通过行贿、非暴力对抗乃至暴力对抗等方式来谋求其特定利益或宣泄其不满情绪,从而有利于地方政治稳定及其发展。第二,能够为地方党政部门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和“内行”的决策方案。由于利益集团对“民意”进行了一定程度地整合,地方党政部门在决策过程中若能充分汲取各不同利益集团所表达的信息和提供的政策方案,则能更好地代表“民意”,使决策更符合实际。第三,有利于提高地方政府公共决策的公正性、合理性。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结果通常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公共决策时按照“公平”原则做出回应,这样往往能够减少地方政府决策的偏颇与恣意性,从而有利于提高地方政府决策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第四,有利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发展。利益集团参与地方政治,提高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有效性,扩大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

显而易见,上述积极后果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利益博弈规则的公平性与透明性、政策制定者高度的自主性与权威性、执政党强大的利益整合能力与调控能力等。从实际情况来看,利益集团的政治化可能、甚至已经在一些层面产生消极后果。第一,力量强大、资源充裕、组织良好,尤其是与政治权力结合起来的强势利益集团有可能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特别是严重损害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影响社会的正义和社会政治的稳定。第二,一些利益集团可能因其具有雄厚的经济实

力,无须施压或游说,即可让地方政府俯首听命,使地方政府政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受到影响。第三,一些利益集团则可能利用其强大的权力资源进行“寻租”或其它违法活动。这是目前“集体腐败”或“组织性腐败”的根源。一些经合法组织异化而成的利益集团,往往以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合法外衣为依托,以经济、政治利益为纽带,运用合法组织的资源,欺压人民群众,瓜分集体财产,谋取其成员的非法利益。最后,也是最为严重的后果是,一些地方政府部门(政策主体)可能被某些利益集团“俘获”。即那些拥有充裕组织资源、权力资源和关系性资源的利益集团,通过控制地方政权(或某一政府部门、机构),谋取本集团的非法利益。如厦门远华走私集团、湛江海关走私集团均与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海关等执法机关负责人结成特殊利益集团,使这些地方的政权机关实际上掌控在这些走私集团手中,长期地、大批量地、反复地从事走私犯罪活动,给人民和国家利益造成非常严重的损害。

三、利益集团政治化条件下的政府能力建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将越来越分殊化、多元化和异质化,人们的利益意识会越来越自觉,组织化程度会越来越高,社会利益集团会越来越多,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会越来越复杂,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也会越来越大。这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种必然现象,也是新世纪各级政府面临的新的“行政生态环境”之一。在这种环境下,政府面对的不再是势单力薄的个体管理对象,而是组织化、集团化的行政相对方。这时,政府是否有能力均衡公正地协调好各利益群体和利益集团的利益?是否有能力妥善应对各利益集团的政治压力,始终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是否有能力使各利益集团的愿望和诉求在政府决策中得到充分的表达和有效的整合?能否防止某些利益集团将自己的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而成为“既得利益集团”?这些问题不仅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也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现实问题。因此,加强政府能力建设是利益集团政治化条件下中国政治与行政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提升政府对不同类型利益集团的调控能力

在利益多元化条件下,所有合法利益集团的所有合法利益都不应该忽略,但也应该明确,那种让所有的利益集团都满意的“帕累托”型的政策将很少存在;大多数政策不可能让所有的社会利益集团都满意。这时,“最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要代表和实现“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政府就必须提高自己的调控能力,根据不同利益集团的形态、性质、资源,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进行调控。

1. 打击违法利益集团,保护合法利益集团,扶持公共利益集团。对于非法利益集团,无论是其追求的是非法的利益还是以非法的手段追求利益,都必须依法予以打击和制裁,并从源头上铲除其生存和发展的土壤,特别要注意防止和铲除那些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利益集团。对于那些得到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性利益集团,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那些虽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但其追求的是合法利益的民间性利益集团、公民自助性与兴趣性组织等,其合法权益也应得到承认、尊重、重视和保护。对公共利益集团,政府要予以扶持。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虽然具有明确经济性质的利益集团仍将占主导地位,但那些围绕公共事业、环境保护、人权、社会问题等的公共利益集团将不断增多并且对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各个国家和地区也都大力扶持这类利益集团。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民政事务局专门设立基金,用于社区公益组织开展活动;再如美国的环保组织“谢拉俱乐部”每年都从政府环境保护署获得数十万美元的资助用于组织活动和游说行为^[6](第204页)。我国政府应该借鉴这些经验,对这些公益组织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在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主动听取并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政府和这些组织之间建立比较固定的沟通机制(如聘请公益组织的负责人为政府顾问等),与它们形成一种职能上的合作关系,从经费、宣传等方面支持这些团体的活动。

2. 限制和规范特殊利益集团。目前,影响比较大的特殊利益集团主要是那些以地区、部门为依托

借助公共权力获取利益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官商不分的企业等。对这些已经形成的、客观存在的特殊利益集团,应逐步进行限制和规范:在承认其既得利益的基础上,限制其垄断特权,规范他们行为,重新建立商业游戏规则,迫使它们由靠垄断、寻租转变为依靠技术创新、高质量服务、良好信誉等谋求利益最大化。同时,尽可能地引入有效的竞争机制,打破既得利益集团的垄断地位。

3. 关怀社会弱势群体,提高他们的组织化程度。目前,弱势群体的利益得不到有效维护是当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因素,而他们利益得不到维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的组织化程度低,他们的声音难以引起人们和决策者的注意。因此,提高他们的组织化程度,培植与他们利益一致的组织是必要的。以农民为例,政府可以考虑允许、协助农民建立农民协会,为农民利益的表达和维护提供平台。

(二)提升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

利益整合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社会利益越是多元化、集团化,利益关系越是复杂化,利益整合就越重要。在利益多元化和利益集团政治化的条件下,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发展中大国,如果没有一个有权威的利益整合中心,利益冲突的协调就非常困难,整个社会“是很容易搞散的”,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四分五裂,不仅现代化实现不了,而且必然陷入混乱的深渊。因此,提高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的整合能力,这是中国特殊国情的特殊要求。

1. 提高思想整合能力。即提高政府运用政治符号和思想文化资源在各利益集团之间制造共识的能力。在利益多元化的情况下,政府如果没有思想整合能力,社会就会患上意识形态的“失语症”,各个利益集团的意识形态必将争吵不休,社会的精神秩序就会被瓦解。因此,应该通过意识形态的变革和创新,在多种思想观念的长期并存和相互激荡中,保持政府所倡导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吸引力、感召力和主导性,在全社会形成共同信念和精神支柱。

2. 提高精英整合能力。对于正在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政府来说,它“必须具有将现代化造就出来的(新的)社会势力吸收进该体制中来的能力”^[7](第129页)。因此,政府应该提高自己的精英整合能力,将社会各阶层的代表人物、优秀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吸纳到现行的政治体系,防止他们在体制外进行政治动员。这意味着,在反对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的同时,政府必须要提高自己所代表的社会利益的广泛性,扩大现有政府体制对合法利益集团的包容性。

3. 提高经济整合能力。通过政府的政策(如税收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社会保障制度、转移支付制度等),防止和化解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维护社会的整合和协调发展。

(三)提升政府的自主能力

自主能力是政府维持自身自主性、使政策过程免受特定利益集团左右的能力。政府的自主性是相对于各利益集团而言的。政府本身是一种独立的力量,具有自己独特的活动、利益和运作手段。政府自主性的决定因素是其所代表的利益与社会上各种单个或集体形式特殊利益相脱离。政府自主性的高低表现在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就是公共权力免受个别势力干预的程度,以及制定出的公共政策与政府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相一致的程度^[8](第122-123页)。如果政府没有较高的自主性,它就有可能被某些利益集团所左右,就不能在各利益集团的博弈中处于超然地位,就不能公平地代表好、维护好和实现好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社会利益多元化、利益集团政治化条件下的政府治理中,政府的自主能力建设非常重要。为此:

1. 要防止政府自身成为特殊利益集团。如果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公开或半公开地追求自身的部门和小团体利益,或者在政策制定上明显倾向于强势利益集团,就将使政府在公众心目中丧失其成为社会公平代表的象征意义。

2. 要防止利益集团的结盟,尤其是社会利益集团与政府内部特殊利益集团的结盟。如果利益集团之间在利益的驱动下进行某种形式的结盟,将对政府的自主性和权威提出挑战。从本课题的研究角度看,厦门远华走私案、湛江走私案等实质是社会的非法利益集团(如赖氏走私集团)等与政权机关内部非法利益集团(腐败群体)结盟。这种结盟的结果使地方政权完全丧失自主性和公共性。

3. 要慎重对待一些利益集团跨地区、跨行业的组织发展, 特别要防止出现与现行政治体制分庭抗礼的全国性政治利益集团。“法轮功”从一个区域性组织逐步转化为全国性超大组织, 从一个以健身强体为目的的利益集团转化为一个反政府的邪教组织和国外敌对势力的工具。这给我们的启示是, 对任何利益集团组织的迅速扩展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 防止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挑战现行政治制度权威的全国性政治利益集团。

[参 考 文 献]

- [1] 顾杰善, 等. 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分析[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 [2]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 李道揆. 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4] 吴立波. 经济学家为谁代言[J]. 望东方周刊, 2004 (7).
- [5] 郭 济, 等. 群体性事件研究专辑[J]. 中国行政管理, 2002, (增刊).
- [6] 谭 融. 美国利益集团政治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7]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上海: 三联书店, 1989.
- [8] 时和兴. 关系、制度、限度: 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9] 200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DB/ OL]. [http:// www. mca. gov. cn/ news/ news2003050905. html](http://www.mca.gov.cn/news/news2003050905.html), 2003-05-09.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the Trend of Social Interest Groups Politiciz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Capacity

WANG Yong-cheng HUANG Wei-ping, CHEN Hao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stitute,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ies: WANG Yong-cheng (1969-),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stitute, Shenzhe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capacity; HUANG Wei-ping (1955-), male, Professor,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stitute, Shenzhe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CHEN Hao (1978-), male, Assistant,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stitute, Shenzhe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a's politics.

Abstract: Under new conditions, social interest groups come into being continually and take party in political process inevitably. Thi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dministrative environment. Under the trend of social interest diversification, trend of interest subject organization and trend of interest groups Politicization, one of inevitable challenges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capacity, including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regulating and controlling all interest groups, enhancing governmental capacity of conformity and independency.

Key words: interest group; trend of interest subject organization; trend of interest groups politicization; governmental capacity; political development